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